济环审〔2024〕16号

济源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博海化工有限公司焦油加工扩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的

批 复

河南博海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7571111401）报送的由河南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范志功主持编制的《河南博海化工有限公司焦油加工扩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行政审批申请等资料收悉，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1. 项目位于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园区河南博海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现有焦油加工扩能技改项目，于2022年11月11日取得济源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文号：济环审〔2022〕12号。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需进行重新报批。

项目变动后，新增馏分洗涤及酚盐分解装置、工业萘蒸馏装置对三混馏分（酚油、萘油、洗油）进行后续深加工；生产工艺为煤焦油—焦油蒸馏单元—改质沥青单元—馏分洗涤单元—工业萘蒸馏单元—成品；调整后煤焦油深加工产能仍为36万t/a。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内容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措施，做好扬尘防治工作。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如下要求：

1.废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生产工艺（焦油蒸馏、改质沥青、工业萘蒸馏、馏分洗涤及酚盐分解单元）废气、油库槽区呼吸废气及装卸废气、各加热炉燃烧废气等，经处理后外排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2.废水。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项目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送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回用于金马能源公司；馏分洗涤及酚盐分解单元分离废水经博海化工硫酸钠废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送至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酚氰废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回用于金马能源公司。

3.噪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要求。

4.固废。严格落实《报告书》要求，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控制。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如实记录管理台账，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加强厂区周围土壤及地下水水质监控，严防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完善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储备应急物资、加强日常巡检和管理，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按照相关要求和技术规范建设、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严格落实《报告书》相关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各类污染物进行监测，发布相关信息，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积极完成现有工程存在问题的整改，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七、严格按照《关于河南博海化工有限公司焦油加工扩能技改项目（重新报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济环总量函〔2024〕41号），落实总量控制要求。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2024年8月20日